

惠来县医疗保障局

惠来县财政局

惠来县统计局

国家税务总局惠来县税务局

文件

惠医保〔2023〕44号

**转发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
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
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（场）、县直及省市驻惠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揭医保〔2023〕8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国家税务总局惠来县税务局

2023年11月20日

抄送：肖辉生县长、郑海涌常务副县长、陈锦坚副县长，县委办
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。

惠来县医疗保障局综合股

2023年11月20日印发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
揭阳市财政局
揭阳市统计局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文件

揭医保〔2023〕82号

关于公布2024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
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
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

施办法的通知》(揭府规〔2022〕6号)等文件精神以及统计数据,现将我市2024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公布如下:

一、2022年度我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5832元;

二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下限执行标准为3499元(即2022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5832元的60%),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执行标准为17496元(即2022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5832元的300%);

三、执行时间: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
